

致香港政府決策者:

本人就有關骨灰 的意見提出以下的問題
請貴局官員代為把關:

在現金的人們有拜祖先 3-5 代也較難 1-2 代
有悼念已非常不錯了。

1. 存放先人的骨灰,必須要有時限。因為 100 年 200 年後由誰人來拜祭及清理先人呢?
2. 私人骨灰龕開設在樓宇內是要有時間限制,不得說永久存放。樓宇會受多種因素而變成危樓及發展因而搬遷所產生的社會問題。
3. 所買的位沒有業權,買到能有業權,樓房維修如向處理,日後地區發展,重建、受客觀環境而變成危樓業權分散如向處理。
4. 必須訂名樓宇日後維修、拆後發展等如向安排。

最後建議由慈善團體來做大業主改建工廈、自建也好。

- a. 每個位可用 30-100 年即 3-5 代人。便遷出。
- b. 因爲一般先人的風水最多只能保佑 3-5 代後人。
- c. 可用每 10 年收一次費用及 3 年押金。押金用完援權大業主統一把骨灰回到大海或樹林、空中等先作事前詳細記錄。